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吴中区东吴南路 81 号

联系人：许征涛

联系电话：18120055599

乙方（成交单位）：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灵石路 930 号

联系人：彭成山

联系电话：13916232815

根据苏州泛亚万隆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 JSZC-320506-FYWL-C2025-0008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关于轨道交通保护区内苏州市城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房屋拆除项目第三方监测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响应文件；
-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2、服务时间：根据轨道交通保护的相关要求，此次轨道交通保护监测工作从临近轨道保护 30 米范围内建筑拆除开始至项目拆除完成后一个月，根据拆除工作需要，本次项目拆除周期约 80 天，前期原始数据采集一个月，结束后延时监测 50 天。（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费用及结算：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肆拾玖万壹仟零伍拾元整（¥491050.00）。以上费用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设备、材料、备用仪器设备投入、



检测、保险、劳保、管理、验收、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剩余合同款待项目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2)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具体实施要求按苏财购【2020】52号：“一、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款制度的相关规定”。

(3)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3、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三、质量保证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如果甲方认为技术服务人员不具备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技术能力，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对该成员进行更换。项目实施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前，详细分析在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技术风险，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在项目实施工作中对甲方造成的负面影响，其后果都须由乙方承担。

3、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或国家相关标准。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成交单位配合的服务。

5、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五、知识产权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一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均归甲方所有。

2、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但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七、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十、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采购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更

民政



050613

用

用

149

换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部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按照比例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采购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同时进行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其他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执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